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78,32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3,411,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8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4,91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765%。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3,411,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陈野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9%;反对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8%;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9%;反对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8%;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78,145,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47,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29,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61%;反对47,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6%;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9%;反对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8%;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8,30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388,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2%;反对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3,018,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5%;反对5,173,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8%;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102,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555%;反对5,173,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51%;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30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388,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2%;反对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254,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弃权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338,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6%;反对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78,171,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2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55,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97%;反对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7,073,0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2%;反对1,25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157,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18%;反对1,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01、审议通过了《为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5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13%;反对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3805%;反对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19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2、审议通过了《为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融资提供担保15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3、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5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4、审议通过了《为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5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13%;反对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3805%;反对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19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5、审议通过了《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0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6、审议通过了《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8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7、审议通过了《为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6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8、审议通过了《为上海东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6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9、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0、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1、审议通过了《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2、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诚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8,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3、审议通过了《为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13%;反对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3805%;反对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19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4、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腾电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5、审议通过了《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6、审议通过了《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029%;反对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78,254,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弃权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3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6%;反对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陈野然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5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5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3,000	97.0292	1,314,800	2.9708	0	0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7,80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7,800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41,100	99.9622	16,700	0.0378	0	0

5、

议案名称:《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3,000	97.0292	1,314,800	2.9708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3,000	97.0292	1,314,800	2.9708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7,800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7,800	1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41,100	99.9622	16,700	0.0378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7,800	100	0	0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7,8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518,000	53.5866	1,314,800	46.4134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518,000	53.5866	1,314,800	46.4134	0	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32,800	100	0	0	0	0
1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832,8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第5、10、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辞职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董事会审议拟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8,912.6万元减少为8,860.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9,126,000股减少为88,60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陆鹏

4、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5、传真号码:0519-88610739

6、邮箱:zqtzb@riyingcorp.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486,694.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48,669.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注:《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5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809,900.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680,990.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1	006492	0135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3	1.0212	1.02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906,376.90	903,266.14	257.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90,637.69	90,326.62	25.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600	0.0500

注:《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5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